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京发改〔2016〕612号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非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大力促进水资源节约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水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户水价。除特殊行业用户外，本市城六区非居

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9.5 元/立方米，其中，自来水供水水费调整为 4.2 元/立方米，水资源费调整为 2.3 元/立方米；自备井供水水费调整为 2.2 元/立方米，水资源费调整为 4.3 元/立方米。其他区域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9 元/立方米，其中，自来水供水水费调整为 4.2 元/立方米，水资源费调整为 1.8 元/立方米；自备井供水水费调整为 2.2 元/立方米，水资源费调整为 3.8 元/立方米。污水处理费均为 3 元/立方米。自来水供水水费中包含的水利工程水价调整为 1.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特殊行业用户水价。本市洗车业、洗浴业、纯净水业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用水户为特殊行业用户，水价为每立方米 160 元。其中：滑雪场用水实行定额管理，定额内用水按非居民水价标准执行，超定额用水按特殊行业水价标准执行。

三、按照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，全市非居民用水继续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。

四、对于共用一块水表计量、具有不同用水性质的混合用水户，应主动与供水单位联系办理单独装表计量事宜；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，经供水单位认定，可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；凡不单独装表（或二级表）的混合用水户，供水单位按水价从高的原则收费。

五、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水价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，

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六、行业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非居民用水价格表
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6年4月15日

(联系人：价格管理处 闫雪刚； 联系电话：66415588-0341)

附件

北京市非居民水价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类别		水价	其中			备注
			水费	水资源费	污水处理费	
非居民	城六区	9.5	4.20	2.30	3	自来水供水
			2.20	4.30	3	自备井供水
	其他区域	9	4.20	1.80	3	自来水供水
			2.20	3.80	3	自备井供水
特殊行业	160	4	153	3		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18日印发